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3〕1136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蔡甸、江夏、黄陂、新洲区财政局：

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下简称衔接专项资金)预算安排 22020 万元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80%的 2024 年市级衔接专项资金预算 17616 万元，其中：蔡甸区 3202.4 万元，江夏区 4069.6 万元，黄陂区 5228 万元，新洲区 5116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，上述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本次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衔接专项资金的分配依据 2023 年市级衔接专项资金分配的资金量。各区资金安排要兼顾支持脱贫

村和非脱贫村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，用于非脱贫村占比要达到 40%以上且不高于 50%；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、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 2023 年占比。目前，因省绩效评价及国考等次尚未出结果，2024 年因素分配权重尚未确定，剩余 20%的衔接专项资金根据最终确认后的因素分配权重，结合国家、省考评结果，另行分配下达。

各区要将市级提前下达的资金预算纳入 2024 年本级预算，对市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，依据《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编制区域绩效目标。

武汉市财政局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，相关区乡村振兴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